

408-
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

新加坡郵政局

大發五街 永興

Ross Cline 何 啟 國 文

郵正
票貼

請註明✓方式

印	刷	品	信
手	限	掛	號
掛	號	掛	號
日	開	隔	時
夜	間	隔	時

新加坡郵政局 二樓 6F-23

大發五街 0939-080-36

31

308-
寄件人郵遞區號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台中西屯
存證號碼 000524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李蕙如

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志平路111號6樓之3

二、收件人

姓名：Ross Cline 柯受恩

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薛永偉

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170號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茲	有	寄	件	人	於	民	國	1	1	0	年	7	月	2	日
二	收	到	收	件	人	匯	款	新	台	幣	(	下	同	)	4	9	2	1	8	元
三	,	稱	為	7	-	8	月	份	房	屋	租	金	。	今	寄	件	人	以	此	存
四	證	信	函	再	度	重	申	:	寄	件	人	不	同	意	收	件	人	單	方	面
五	變	更	租	約	內	容	(	即	更	改	租	金	數	額	)	,	因	此	寄	件
六	人	已	將	上	述	匯	款	連	同	3	月	及	5	月	匯	款	合	計	1	1
七	8	2	8	8	元	另	存	獨	立	帳	戶	;	請	收	件	人	於	函	到	三
八	日	內	提	供	金	融	機	關	帳	號	以	利	寄	件	人	退	還	匯	款	。
九	寄	件	人	並	再	度	重	申	:	因	雙	方	對	房	屋	租	賃	重	要	之
十	點	(	即	租	金	)	已	無	合	意	,	合	約	已	終	止	;	請	收	件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
副本

附件

加具正本
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

郵局正

年

月

日

證明

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印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印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票或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《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》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印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										姓名：									
	副 本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
三、收件人										姓名：										
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人	於	函	到	七	日	內	回	復	原	狀	搬	離	租	賃	地	址	，	並	就
二	租	約	終	止	後	無	權	占	有	租	賃	房	屋	賠	償	寄	件	人	一	切
三	損	失	，	否	則	寄	件	人	將	不	再	姑	息	，	定	依	法	訴	訟	以
四	維	權	利	，	敬	祈	收	件	人	切	勿	自	誤	！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 註	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合計 120 元。										黏		貼	
	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陳仲維 主管 陳順球 印								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							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										處			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